（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謹此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第二輪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氣候壓力測試）的指引。

在參考了 2021 年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及業界意見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改良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框架，讓金管局能更全面評估認可機構的氣候風險承擔，並進一步提升認可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的主要改進範疇包括：

- *情景*——引入新的 5 年情景，以評估經濟及氣候變化衝擊同時出現對參與認可機構的潛在影響。這項情景的時間跨度，與認可機構策略規劃一般所採用的時間跨度一致。新情景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制定的長期情景可彼此互補，有助充分了解銀行體系應對氣候風險的韌性。參與認可機構將獲提供一套更全面的情景變數及假設，以進行相關情景下更精細的評估。

- *評估要求*——除高度承受氣候變化衝擊影響的風險承擔外，一般被視為受氣候變化影響較小的風險承擔亦會被納入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的評估。參與認可機構須按照指定方法將風險承擔分類，以得出較一致的行業影響分析。與試驗計劃相同，參與認可機構應在評估中假設資產負債表保持不變，以識別在現時的業務狀況及策略下的薄弱環節。然而，在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中，參與認可機構可以在 NGFS 長期過渡情景下假設調整業務組合，以反映其既定氣候目標或承諾可能帶來的影響。

- *匯報標準*——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就每個情景所制定的匯報標準，均較試驗計劃詳細。這些標準包括就風險因素、行業及地理位置方面使用一套經擴大而又具足夠精細度的指標，以便金管局對不同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結果進行分析及比較。

為配合金管局定期開展的監管機構主導壓力測試計劃，並減輕參與認可機構的匯報負擔，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會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之間進行。金管局會在整個過程中繼續為參與認可機構提供指引，確保它們適當進行測試。

金管局相信透過參與第二輪氣候壓力測試，有關認可機構將可深入了解本身受氣候變化影響的薄弱環節。至今已有 30 多間認可機構表示會參與金管局是項測試，謹此鼓勵其他尚未決定參與的認可機構盡快與金管局負責其一般監管事宜的職員聯絡。

如對 2023 至 2024 年氣候壓力測試有任何疑問，敬請傳送至 crst@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3 年 4 月 21 日

連附件